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约 551.09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刘干江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条款的修订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湘潭分行申请人民币玖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上述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